

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6 日（一）13：30

地點：理學院會議室（R0512）

主席：宋宏紅院長

記錄：劉紋伶

出席人員：葉麗娜主任、巫俊賢主任、呂世伊主任、張怡塘主任、徐儷瑜主任

列席人員：微生物學系李重義老師

壹、院長報告事項

一、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成果報告及自評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計畫成果之撰寫，請務必針對當初提報計畫之計畫內容、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等提出計畫執行情形、成效及佐證附件。

（二）自評準則：

提醒：年底即將提報 104 年度卓越計畫成果，請各系注意。

二、有關「單位經費逾期結報之預算配置減項案」（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）

本案學系及學院教師多所關注，並認為不應因少數教師之延遲核銷扣減學系經費，如此將影響系務推動。惟會計室於行政會議特別說明，學校已規劃有彈性延後機制，建請單位/老師善用。

（一）經費執行為 7/31 止，核銷日期則為 8/10 截止。

（二）如於 8/10 前無法完成核銷，可簽請保留。

（三）至於 7 月份才收到之單據，如電信費用，單一月份則可採用管理費來支付。

三、為提升近年入學新生生活及學習適應，學院擬規劃：

（一）導師會議活動：

1、於本學期進行「導生輔導經驗分享」，將邀請資深大一導師和心理系主任。

2、於下學期導師會議，針對大一新生之常見問題，如：課業學習、時間管理等，安排專題演講。

（二）擬於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新增「基礎課程改進計畫」，以因應因多種管道入學，新生基礎學科程度不一之問題。

（三）擬於下學期或 105 學年度舉辦核心課程教學成效評估之演講或工作坊。

四、煩請各學系仔細分析與檢討 101-103 畢業生問卷結果及 104 系所評鑑師生問卷結果，必要時，可以向評鑑組調閱詳細結果進行分析。

五、請有關學系落實環安衛自主檢查。

六、請各系參酌學院於 9 月份彙送各系「104 考試分發指考相關統計分析資料」，評估是否修訂 106 學年度指考科目及加權。

貳、各學系主任報告事項（略）

主席：會後瞭解學生事務處發函「起飛計畫」案之相關事項。

參、專案報告-「專利工作實務經驗專家訪談」李重義老師（簡報如附）

結論：（1）本案未來朝向學程規劃，有利理學院學生職涯發展。

（2）本學期預定完成學程課程名稱及大綱之規劃，並於寒假後提出學程設置計畫書。

專利工作實務經驗專家訪談記錄

簡報

報告人：李蕭燕
2015/11/16

背景

- 103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子策略「推動課程再造與永續發展」。
- 提出擬規劃開設與專利有關的院級課程供學生跨領域學習。
- 並委請微生物學系李重義副教授執行，主要工作針對專利工作具有實務經驗的專家進行訪談。

理學院教育目標：培育學生具有
 嚴實辨析的思考習慣，良好的科學基礎理論素養，
 科技應用整合的能力，寬廣視野與學術倫理。

Career

知識、技能
 文憑、證照

學系、學程

- 數學
- 物理學
- 化學
- 微生物學
- 心理學
- 鑑識科學學程

專利相關
院級課程？

專利

- 專利主要分為發明（台灣稱為發明專利）、實用新型（台灣稱為新型專利）及工業設計（台灣稱為設計專利）三種。
- 專利制度是讓專利權人在法定期間內享有專利技術的排他權，使其享有商業上的特權利益，以鼓勵其將知識公開分享。

獲得專利

- 發明人必須向政府機關提出申請，並撰寫「專利說明書」，揭露其發明技術的內容，並界定請求的權利範圍。
- 請求的權利範圍如不符合專利要件，就會被駁回，無法取得專利權。
- 發明人若不服專利專責機關的認定可申請再審查，其他人認為某專利不符合法律規範也可提出舉發，這些都涉及科技專業的認定與法律層面的攻防。

專利產業的從業人員



- 「專利工程師」：專利說明書撰寫、專利審查意見分析答辯、專利檢索調查、協助擬定智財權保護策略與協助專利訴訟等。專利工程師進入門檻為理工專業背景或產業研發經驗，擁有法律專業素養者更佳。
- 「專利師」：通過考選部考試，經過職前訓練、專利專責機關登錄並加入專利師公會，始得執行業務。業務範圍包含：專利申請、舉發、專利權的讓與/信託/質權。

專利工程師分類

- 「企業專利工程師 (In House Patent Engineer, IHPE)」：協助內部研發單位確認專利的可行性。與研發人員緊密溝通。調查是否已有專利上的先前技藝，並提出可能的專利策略，讓研發人員能進行專利上的迴避設計。
- 「事務所專利工程師 (In Firm Patent Engineer, IFPE)」：一般公司都是委由專利事務所 (Patent Firm) 提出申請。

確認訪談專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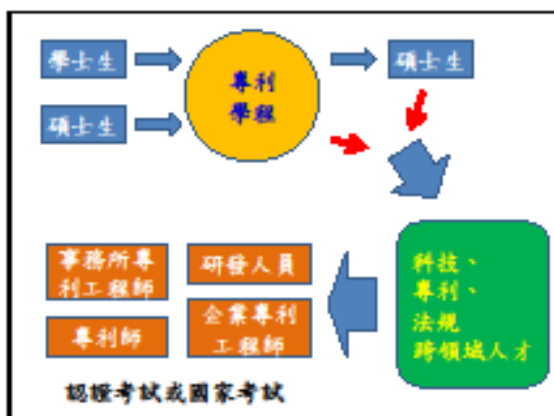
- 林國塘：經濟部智慧產政局專利三組組長
- 吳冠錫：兆豐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創辦人兼所長
- 葛介正：基律科技智財有限公司總經理
- 王強堃：加菲智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利師
- 馬翔鈞：世界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專利工程師

訪談結論

- 發展專利相關課程供學生學習，非常有助於他們的職涯發展。
- 規劃專利相關課程應包含不同課群，可以考慮以專利工程師所需知識為基礎課群，再以專利師所需知識為進階課群。
- 授課不能找只懂「純理論」的學校老師，更要找有「實務經驗」的講師授課。
- 若要學生能考取證照、有利於職涯發展，實在應該提供較為完整的學程規劃。

具體建議

- 為了達到強化學生競爭力，使學生能考取專利相關證照、有利於職涯發展，應該提供較為完整的學程規劃。
- 建議於104學年度完成規劃專利學程，並進行推動，以提供理學院學生跨領域學習。



報告完畢
感謝聆聽